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件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东海县亨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70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孙万钧

2016035220352013321405001266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孙万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7月28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连云港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海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Y7QW37

查询时间: 202401-202404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9	9	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孙万钧	32070619850710101X	202401 - 202403	3
2	秦晋凯	14270319871028333X	202401 - 202403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4年4月12日

电子专用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Y7QWG3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万件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器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孙万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20352013321405001266，信用编号 BH01694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孙万钊（信用编号 BH016941）、秦晋凯（信用编号 BH01641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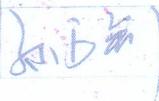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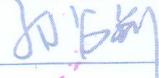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0月29日



打印编号: 17183370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gpk2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万件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东海县亨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59392219X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梁长银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梁长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梁长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Y7QWG3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万钊	2016035320352013321405001266	BH01694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秦晋凯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6416	
孙万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16941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8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四邻情况图
附图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周边三线三区分布图
附图6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附图7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8	宝盛石英厂区租赁企业分布图

附件:

附件1	项目备案证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4	厂房租赁合同及土地使用证
附件5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6	项目委托书
附件7	项目声明
附件8	项目建设证明
附件9	项目监管证明
附件10	项目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11	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12	项目审批申请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件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722-89-01-53647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梁长银	联系方式	1367524166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石榴工业园晶宸路 1 号		
地理坐标	118°47'0.047", 34°32'50.818"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 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 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 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 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东海县行政审批 局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号	东海行审备〔2023〕618 号
总投资 （万元）	516	环保投资 （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	1.7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 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文件名称：《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2020）》</p> <p>审批机关：东海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东政复〔2007〕19号）</p> <p>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79号）</p> <p>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该规划环评尚未审批。</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石榴街道石榴工业园晶宸路1号，租赁东海县宝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p> <p>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符合《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2020）》及《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2007年，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的《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7〕79号），主导产业：主要发展硅资源加工、轻工纺织（不含印染）、机械制造、电子和电光源产品（不含线路板）、新型建材、农副产品加工及食品加工等产业，优先发展电子、新型材料和专用设备制造。</p> <p>2023年2月，东海县人民政府确立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范围，根据东海县“三区三线”城市开发边界划定，西片区管理范围不变，东片区新增1.4km²管理范围。开发区管辖范围总面积23.4km²。东片区实际管理范围为：东至236省道，南至311国道，北至纬九路，西至花园路，共19.4km²；西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幸福路、玻璃巷，南至东陇海铁路、雨润路，西至卫星河，北至西双湖、和平路，</p>

	<p>共4km²。为统筹开发区建设，满足《东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要求，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该规划环评尚未审批。规划总面积19.07km²，分东、西两个片区，其中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245省道（即236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303县道（即311国道、323省道），北至长江路、富丽路，规划面积约15.21km²；西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幸福路、玻璃巷，西至卫星河，南至陇海铁路、淮海路（雨润路），北至南堤路、和平路，规划面积3.86km²。本轮规划东区以硅材料、装备制造、轻工纺织（不含印染）、食品加工（不含酿造）为主导产业，以新型建材为培育产业；西区维持食品加工（不含酿造）、硅材料等现有产业。</p> <p>本项目产品为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器件，属于硅产业，为规划主导产业类型，符合《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p> <p>经分析，本项目在规划的主导产业之列，引入符合园区准入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根据《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苏办发〔2018〕32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p> <p>本项目已经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1-320722-89-01-536474，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618号。</p> <p>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①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内容，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p>

急水源地保护区，直线距离约为4.75km，本项目选址不在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号）的内容，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为0.45km，本项目选址不在划定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③根据《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连自然资函〔2022〕183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以正式启用，根据《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核对，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方位	距离（km）
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东海县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东侧正常水位线以上至背水坡堤脚外8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至水库四周大坝堤脚外80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6.83	/	6.83	SW	4.75
石安河清水通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石安河（安峰山水库	/	20.14	20.14	N	0.45

道维护区			至石梁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长度58公里					
------	--	--	--------------------------------	--	--	--	--	--

④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内容,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淮河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江苏省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p>	<p>1、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p>2、本项目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产业。</p> <p>3、本项目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p>4、本项目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本项目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项目。</p>	符合

		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1、本项目污染物经过环保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污染物总量较少,按要求进行总量申报。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本项目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 3、企业将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区域已建立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上限。 2、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1、本项目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	符合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止建设项目类别。</p> <p>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较少，按要求进行总量申报。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使用船舶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项目。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的内容，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质量	<p>到2020年，我市PM_{2.5}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到2030年，我市PM_{2.5}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控制在3.5万吨，NO_x控制在4.7万吨，一次PM_{2.5}控制在2.2万吨，VOCs控制在6.9万吨。203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控制在2.6万吨，NO_x控制在4.4万吨，一次PM_{2.5}控制在1.6万吨，VOCs控制在6.1万吨。</p>	<p>根据《2023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和臭氧不达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针对不达标问题，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p>	符合

			知》(连大气办(2023)5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在地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水环境质量		到202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100%,劣于V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年全市COD控制在16.5万吨,氨氮控制在1.04万吨,2030年全市COD控制在15.61万吨,氨氮控制在1.03万吨。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地表水为石安河,石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2023年1月~12月连云港市地表水水质状况》统计结果,石安河树墩村断面除4月、5月未监测外,其他月份水质均满足Ⅲ类水质标准,10月水质更达到Ⅱ类水质标准,说明石安河水质状况良好。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类别。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p>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对照《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年10月)、《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的内容,本项目与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4 本项目与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年10月）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8立方米以内。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2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用水量约192.5m ³ /a。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超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根据计算，本项目用水指标约0.32m ³ /万元，满足2030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2020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62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2030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GDP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0.5吨标准/万元和1.2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在3.5%-5%，2020年和2030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2100万吨标准煤和3200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以电能为主要能源，不使用煤炭。本项目能源消耗为6.19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	符合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用水量约192.5m ³ /a，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指标约0.32m ³ /万元。	符合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符合

	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161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77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以电能为主要能源，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能源消耗为6.19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	符合

注：本项目用电5万kw·h/a、自来水192.5t/a、天然气0万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2571kgce/t、1.33kgce/m³，则合计折标煤约6.19t/a。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的内容，本项目属于东海经济开发区，对照《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的内容，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本项目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与相关规划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相符。产品为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器件，属于硅产业，符合园区定位。	符合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0.45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	符合

	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且不属于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金、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	符合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IGCC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	符合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不采用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较成熟；本项目产品为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器件，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符合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水耗、能耗、产排污情况优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相关指标，本项目建成后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等。	符合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果，环境空气中部分因子超标，但区域已制定相应达标方案，在落实达标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后，区域具有相应环境容量。	符合
基本控制单元	东海经济开发区		
工业集聚区	禁止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产业入园，限制平板玻璃、水泥等产能相对过剩的材料产品。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入园。	本项目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限制产业。	符合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 (连环发〔2021〕172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市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p> <p>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IGCC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生产。</p> <p>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本项目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p> <p>2、本项目选址与相关规划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相符。产品为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器件，属于硅产业，符合园区定位。本项目不采用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较成熟；本项目产品为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器件，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生产。</p> <p>3、本项目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2020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8.19万吨/年、0.85万吨/年、2.44万吨/年、0.24万吨/年、3.45万吨/年、3.40万吨/年、2.61万吨/年、8.3万吨/年。</p> <p>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1、本项目污染物经过环保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污染物总量较少，按要求进行总量申报。</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根据《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15〕47号），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p>	<p>企业将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符合</p>
<p>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2）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3）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p>	<p>本项目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项目</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废水污染物排放COD 73.584吨/年、SS 22.995吨/年、氨氮13.797吨/年，磷酸盐0.9198吨/年。（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302吨/年，烟尘10.4吨/年。</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污染物总量较少，按要求进行总量申报。</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镇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2）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落实事故防治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3）园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留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园区环境安全。（4）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p>	<p>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区域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正常修编及备案，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已修编备案，定期演练。</p>	<p>符合</p>
<p>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p> <p>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内容，</p>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所列禁止区域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所列禁止区域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所列禁止区域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所列禁止区域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所列禁止区域内。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类别，不在所列禁止区域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类别。本	符合

			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所列禁止区域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所列禁止区域内。	符合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		本项目不在所列禁止区域内。	符合

	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所列禁止区域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所列禁止区域内。	符合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所列禁止区域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所列禁止区域内。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所列禁止区域内。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类别。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符合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	本项目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	符合

	产能项目。	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符合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的内容，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1-7 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禁止
禁止准入类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二）制造业”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计量器具。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否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3、与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的内容，本项目与以上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1-8 本项目与以上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建设项目类别。	符合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1000 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本项目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建设项目类别。	符合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对照《东海县硅行业、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东污防指办〔2023〕20号）的内容，本项目与以上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1-9。

表1-9 本项目与以上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东海县硅行业、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东污防指办〔2023〕20号）
--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物料加工 环节管控	1、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等先进加工设备。	本项目产尘工序带水作业，同时配套设置喷雾降尘。	符合
	2、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高压雾化或超声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车间密闭，配套设置喷雾降尘，收集粉尘外售石英回收行业综合利用，不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3、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	本项目配套设置喷雾降尘，可有效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	符合
(二) 物料储存、 输送环节 管控	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收集粉尘暂存于厂房一般工业固废区。	
	2、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	本项目厂房使用封闭性良好的便于开关的房门。	
	3、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沉淀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产尘工序带水作业，同时配套设置喷雾降尘。	
(三) 物料运输、 装卸环节 管控	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	
	2、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厂房外道路硬化并定时洒水清扫。	
	3、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降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产尘工序带水作业，同时配套设置喷雾降尘。	

对照《关于印发〈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委办〔2023〕15号）的内容，本项目与以上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1-10。

表1-10 本项目与以上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委办〔2023〕15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石英石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无氟化物排放）整治标准			
1.企业基本要求	结合各乡镇实际情况，各部门逐一核查石英石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的规划、用地、立项、环评、安全、施工许可、供水、供电和原料来源等手续，进一步调查涉氟企业周边沟河渠道存在的环境隐患，重点检查企业周边围墙、排口、水体是否存在异常现象。石英石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均应当符合工业企业建设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已立项备案，租赁现有厂房，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将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2.企业监管要求	重点打击露天堆场冲洗石英石，依法查处涉嫌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生产，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3.企业管理要求	批复工艺中涉水的要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生产，不涉及初期雨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降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结合实际情况，安装监控设施。	符合
4.集中区建设要求	提速曲阳、驼峰、安峰3个石英砂酸洗集中区建设，依托国有平台公司，建设高标准酸洗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不在以上3个乡镇。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东海县亨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9日在东海县成立,公司拟在东海县石榴街道石榴工业园晶宸路1号投资新建“年产1万件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器件项目”。</p> <p>本项目总投资516万元,用地面积约1.5亩,总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租赁东海县宝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购置切管机、接管机、玻璃管成型机床、纯水设备、退火炉等设备总台数71台(套),以石英管为原料,工艺流程为:原料投料→湿法切割→研磨→焊接→退火→打磨→抛光→退火→清洗→检验→成品,建成后形成年产1万件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器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2023年11月27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东海行审备(2023)618号),项目代码:2311-320722-89-01-536474。</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16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内容,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30—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东海县亨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我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2、项目组成</p> <p>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类别</th><th>工程名称</th><th>设计能力</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主体</td><td>厂房</td><td>面积 1000m², 包括办公区、原料区、半成品区、成品</td><td>租赁</td></tr></tbody></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	厂房	面积 1000m ² , 包括办公区、原料区、半成品区、成品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	厂房	面积 1000m ² , 包括办公区、原料区、半成品区、成品	租赁					

工程		区、热加工区、冷加工区、一般工业固废区、危废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面积 290m ²	/
	成品区	面积 75m ²	/
	运输	原料进厂、产品出厂均采用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开发区给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量 192.5m ³ /a，包括生活用水、切割用水、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降尘用水	/
	排水工程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m ³ /a	/
	供电系统	由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本项目用电量 5 万 kw·h/a	/
	供热系统	/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厂房配套设置喷雾降尘、密闭作业	/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切割废水、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	/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区面积 5m ² ，危废区面积 5m ² ，均按标准要求建设，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收尘、沉渣外售石英回收行业综合利用，废渗透膜、废树脂厂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中，对废水、固废等收集、贮运设施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地面防渗措施；落实安全、消防措施；污染治理设施故障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	/
	排污口设置	1 个污水排口（DW001）和 1 个雨水排口（YS001）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2-2。

表2-2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生产时数（h）
年产1万件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器件项目	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器件	定制（石英玻璃管、环、板、法兰、舟、槽等高端石英玻璃器件）	1万件	2000

4、主要生产单元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见表2-3。

表2-3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备注
----	----	-----------------------	-----------------------	----	----

1	办公区	50	50	1层	/
2	原料区	290	290	1层	/
3	半成品区	75	75	1层	/
4	成品区	75	75	1层	/
5	热加工区	250	250	1层	/
6	冷加工区	250	250	1层	/
7	一般工业固废区	5	5	1层	/
8	危废区	5	5	1层	/
合计		1000	1000	/	/

5、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原料投料→湿法切割→研磨→焊接→退火→打磨→抛光→退火→清洗→检验→成品，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手持切割(管)机	/	6	/
2	卧式切割(管)机	CS350-2500	4	/
3	接管玻璃车床	CS250	2	/
4	普通玻璃车床	CS300	7	/
5	成型玻璃车床	CS400	6	/
6	热工机器喷灯	/	10	/
7	退火炉	L4612A	1	/
8	氢氧气抛光机	/	5	/
9	高度尺等量具	/	10	/
10	工装车	/	10	/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的种类和用量见表2-5。

表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的种类和用量表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年消耗量	来源
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器件	石英管(砷)	/	12t	外购
	氢气	40L/瓶	500m ³	外购
	氧气	40L/瓶	200m ³	外购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2-6。

表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
石英管	二氧化硅	由天然水晶、石英矿物加工而成或	不燃	/

(砒)		化学合成的二氧化硅材料。SiO ₂ 含量99.998%以上，它具有硬度大、膨胀系数低等特点，在耐高温性、耐腐蚀性、透光性、化学稳定性、电绝缘性等方面表现良好，广泛应用于铸造、建材、电光源、光纤、光伏、半导体等领域。		
氢气	氢气	常温常压下，氢气是一种极易燃烧，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的气体。氢气是世界上已知的密度最小的气体，氢气的密度只有空气的1/14，即在0℃时，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氢气的密度为0.0899g/L。	易燃	/
氧气	氧气	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密度约为1.429g/L。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21%。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常温下不很活泼，与许多物质都不易作用。	助燃	/

7、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2人，年工作250天。职工不在厂区食宿，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2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60m³/a。

②切割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割用水量为37.5m³/a。

③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纯水用量为75m³/a。

④纯水制备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纯水用量为75m³/a，纯水制备效率约60%，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125m³/a。

⑤降尘用水

本项目降尘面积约220m²，年工作250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苏水节〔2020〕5号），道路、场地浇洒用

水定额为 $2L/(m^2 \cdot d)$ ，则降尘用水量为 $110m^3/a$ ，全部损耗。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切割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切割用水，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降尘用水，纯水制备浓水全部回用于降尘用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切割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割用水量为 $37.5m^3/a$ ，废水产生系数取0.8，则切割废水产生量为 $30m^3/a$ ，切割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切割用水。

②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纯水用量为 $75m^3/a$ ，废水产生系数取0.8，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0m^3/a$ ，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降尘用水，降尘用水量为 $60m^3/a$ 。

③纯水制备浓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纯水用量为 $75m^3/a$ ，纯水制备效率约60%，则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125m^3/a$ ，纯水制备浓水全部回用于降尘用水，降尘用水量为 $50m^3/a$ 。

④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m^3/a$ ，污水产生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3/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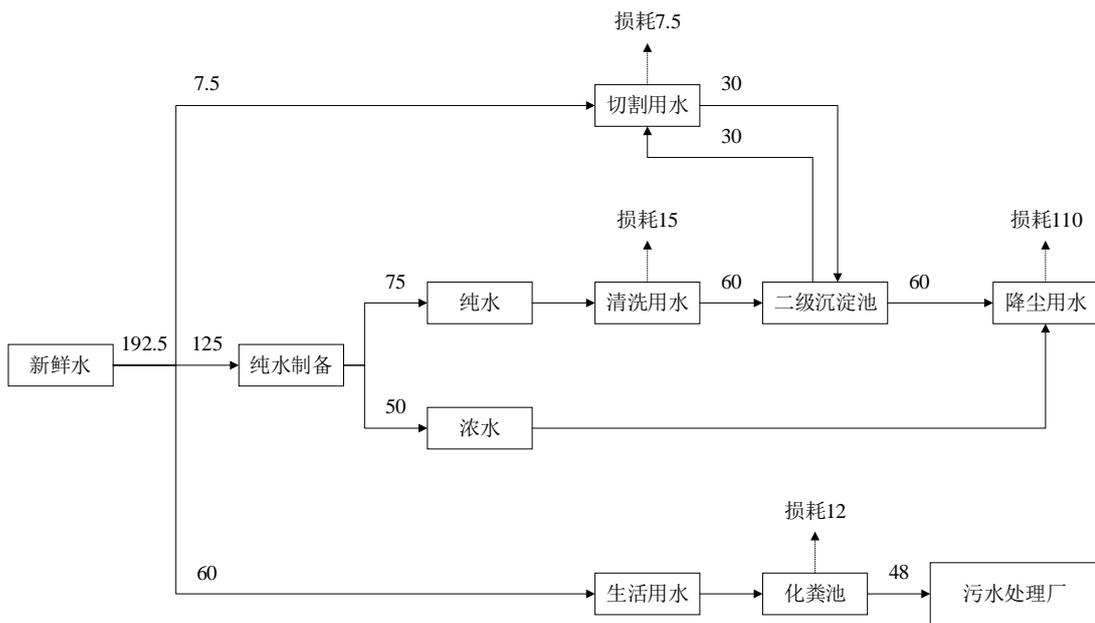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12人

工作制度：白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50天。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石榴工业园晶宸路1号，东侧为连云港瑞石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东海县凯发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连云港步科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东海县正道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生产单元均分布于租赁厂房内，厂房内北侧为冷加工区、半成品区、成品区、办公区、热加工区，南侧为危废区、一般工业固废区、原料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本报告不对其进行分析。

2、营运期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2-2、图2-3。

(1) 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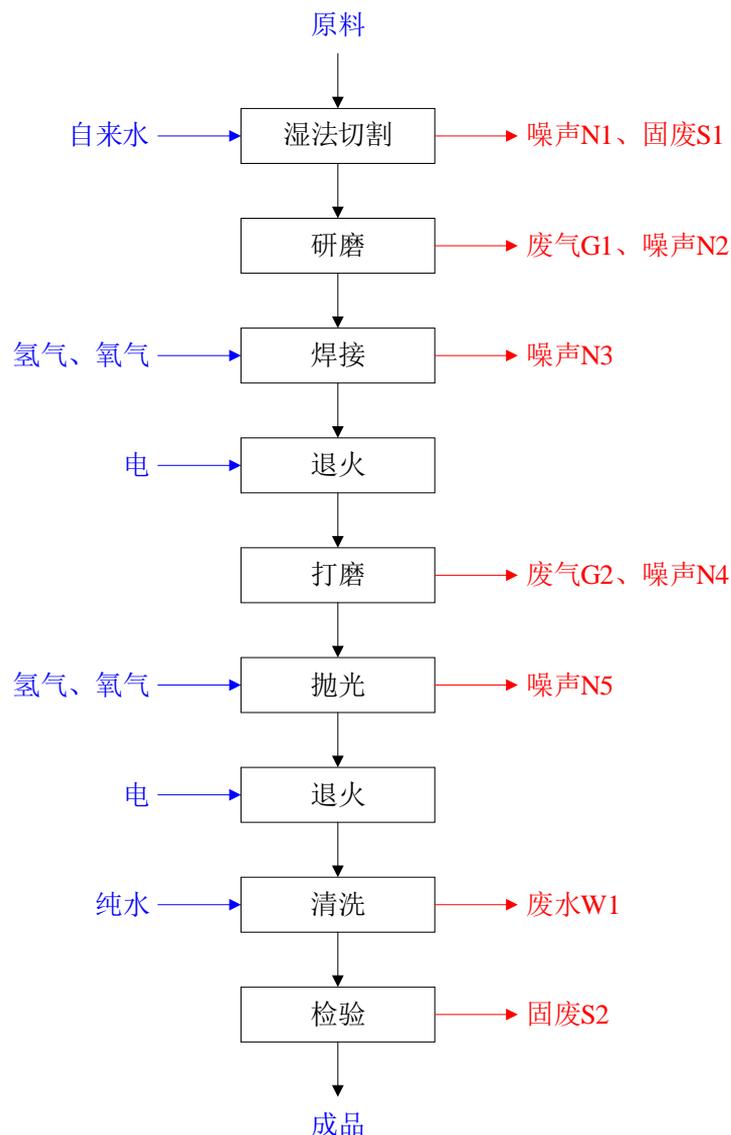


图2-2 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器件主要生产工艺是将石英制品原料经过湿法切割(自来水)、研磨、焊接(氢氧焰)、退火、打磨、抛光(氢氧焰)、退火、清洗、检验测试、成品入库等工序得到成品石英器件，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切割

按客户定制尺寸用玻璃车床将石英砣切割成片状，用切割(管)机将石英管分段切割成短管，切割方式为湿法切割，切割时向工作面喷水降尘。该工序无废气产生，会产生废水W1、噪声N1和固废S1。

②研磨

将切割好的石英片、石英短管进行研磨，将粗糙毛面磨成光滑面。该工序会产生废气G1和噪声N2。

③焊接

将研磨好的石英片、石英短管运至热加工区，采用氢氧焰进行加热焊接，焊接结束后自然冷却，得到半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3。

④退火

将自然冷却后的半成品放入退火炉进行退火处理，退火炉采用电加热方式。以消除产品应力，退火处理结束后自然冷却。该工序无废气产生。

⑤打磨

将退火处理后的半成品运至冷加工区进行打磨，去除表面毛刺等。该工序会产生废气G2、噪声N4。

⑥抛光

将打磨的半成品运至热加工车间，采用氢氧焰进行抛光处理，以增加产品的光洁度，抛光结束后自然冷却。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3。

⑦退火

将抛光处理后的半成品再次放入退火炉进行退火处理，以消除产品应力，退火处理结束后自然冷却，得到成品。该工序无废气产生。

⑧清洗

用纯水对成品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残留的杂质等。该工序会产生废水W2。

⑨检验

对成品进行几何尺寸检验与测试。该工序会产生固废S4。

⑩成品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

(2) 纯水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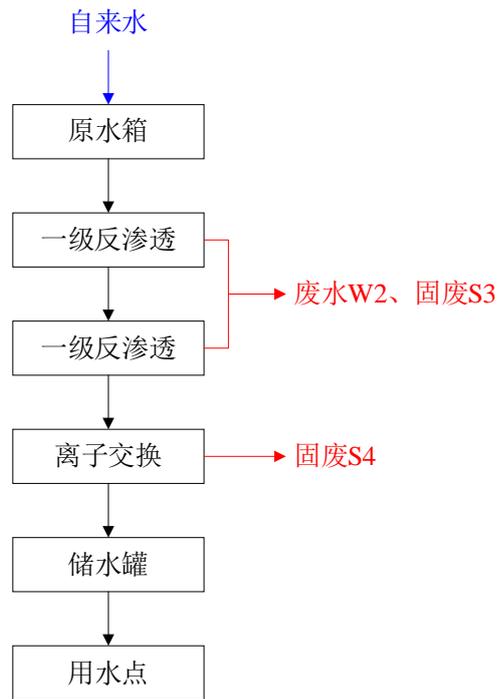


图2-3 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自来水直接接入原水箱，经一级反渗透装置、二级反渗透装置去除水中的悬浮物、胶体微粒、细菌及有机物质等，该过程会产生废水W3和固废S3；随后经离子交换装置去除水中钙、镁、表面活性剂等离子，该过程会产生固废S4；自来水经过两次反渗透和一次离子交换后，最终制得纯水。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2-7。

表2-7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工序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生产 工序	废气	G1	研磨	颗粒物	喷雾降尘
		G2	打磨	颗粒物	
	废水	W1	切割	COD、SS	二级沉淀池
		W2	清洗	COD、SS	
		W3	纯水制备	COD、SS	/
	固废	S1	切割	边角料	外售石英回收行业综合利用
		S2	检验	不合格品	
		S3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厂家回收利用
				废树脂	
	噪声	N1	湿法切割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

		N2	研磨		振等措施	
		N3	焊接			
		N4	打磨			
		N5	抛光			
	公用 工序	废水	/	职工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固废	/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废气处理	颗粒物	外售石英回收行业综合利用
			/	废水处理	沉渣	
			/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桶	
/	设备维修	废劳保用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东海县宝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未开工建设。东海县宝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公司“1000t/a石英玻璃管及深加工”搬迁改造项目于2003年12月18日通过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于2011年8月8日通过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环保三同时验收。由于市场原因，目前该公司已停产，生产设备、设施已拆除，地上办公楼、厂房等未拆除，地下化粪池、雨、污水管线及排口等未拆除，目前东海县宝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将闲置厂房对外出租。经查询，东海县宝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未受到环保处罚和投诉，本项目租赁厂房无遗留环境问题，现场踏勘也未发现明显环境问题。</p> <p>经与东海县宝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负责人核实，目前有6家企业租赁宝盛石英闲置厂房，拟建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器件项目。6家企业分别为东海县亨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东海县凯发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东海县益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东海县正道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连云港步科石英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苏宏石英制品销售有限公司。</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12〕115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p>根据《2023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东海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为72.6%，东海县环境空气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东海县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东海县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和臭氧不达标。根据《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通过加强对工业源、扬尘源、燃煤锅炉、餐饮油烟等管控，有效扼制了空气质量转差的态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265天，空气质量达标率为72.6%，PM_{2.5}年均浓度为39.2ug/m³，PM₁₀年均浓度为65ug/m³，臭氧年浓度为168ug/m³。</p> <p>针对不达标问题，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在地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p> <p>2、地表水环境</p> <p>根据《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全县16个地表水省控断面（含7个国控断面）中，14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Ⅲ类，水质优Ⅲ类比例87.5%，Ⅳ类比例12.5%，无劣Ⅴ类断面。2023年，全县6条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状况为良好，水质优Ⅲ比例83.3%，无劣Ⅴ类断面。</p> <p>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地表水为石安河，石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	--

(GB 3838-2002) III类标准。根据《2023年1月~12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统计结果，石安河树墩村断面除4月、5月未监测外，其他月份水质均满足III类水质标准，10月水质更达到II类水质标准，说明石安河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东海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22〕22号)，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祥泰嘉园，距离约65m。引用连云港步科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现状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限值	评价
2024.2.21	昼间	祥泰嘉园	50	60	达标
		洋马宿舍	49	60	达标
		华泰公寓	50	60	达标
		东城美苑	51	60	达标
	夜间	祥泰嘉园	42	50	达标
		洋马宿舍	41	50	达标
		华泰公寓	40	50	达标
		东城美苑	42	50	达标

根据表3-1可知，本项目厂界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良好。

4、地下水环境

根据《2023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连云港市地下水质量总体稳定并保持良好的，16个区域点位(其中7个国考点位、6个省控区域点位和3个省控风险监控点位)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87.5%。7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满足III类的点位有4个，占57.1%；IV类点位1个，占14.3%。9个地下水省控点位，水质满足III类的点位有6个，占66.7%；IV类点位3个，占33.3%。与2022年相比，连云港市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有所改善，III类水比例由14.3%上升至57.1%。连云

	<p>港市地下水省控点位水质整体稳定并保持良好的，Ⅲ类水比例为66.7%。</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需进行地下水现状调查。</p> <p>5、土壤环境</p> <p>根据《东海县2023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东海县通过防治结合、管控结合、齐抓共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农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得到有效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年度自行监测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县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表明东海县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土壤现状调查。</p> <p>6、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7、电磁辐射</p> <p>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1536 1385 1998">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 (°)</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聚龙名都</td> <td>118.788724</td> <td>34.544147</td> <td>居民区</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SE</td> <td>320</td> </tr> <tr> <td>东城美苑</td> <td>118.783537</td> <td>34.544957</td> <td>居民区</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S</td> <td>175</td> </tr> <tr> <td>东城新苑</td> <td>118.781654</td> <td>34.544845</td> <td>居民区</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SW</td> <td>195</td> </tr> <tr> <td>东海达康妇产医院</td> <td>118.784368</td> <td>34.543622</td> <td>医院</td> <td>医护、病人</td> <td>二类区</td> <td>SE</td> <td>345</td> </tr> <tr> <td>天地锦程佳园</td> <td>118.779103</td> <td>34.544362</td> <td>居民区</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SW</td> <td>310</td> </tr> <tr> <td>洋马宿舍</td> <td>118.782094</td> <td>34.546266</td> <td>居民区</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SW</td> <td>105</td> </tr> <tr> <td>祥泰嘉园</td> <td>118.781780</td> <td>34.547320</td> <td>居民区</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W</td> <td>65</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聚龙名都	118.788724	34.544147	居民区	居民	二类区	SE	320	东城美苑	118.783537	34.544957	居民区	居民	二类区	S	175	东城新苑	118.781654	34.544845	居民区	居民	二类区	SW	195	东海达康妇产医院	118.784368	34.543622	医院	医护、病人	二类区	SE	345	天地锦程佳园	118.779103	34.544362	居民区	居民	二类区	SW	310	洋马宿舍	118.782094	34.546266	居民区	居民	二类区	SW	105	祥泰嘉园	118.781780	34.547320	居民区	居民	二类区	W	65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聚龙名都	118.788724	34.544147	居民区	居民	二类区	SE	320																																																												
东城美苑	118.783537	34.544957	居民区	居民	二类区	S	175																																																												
东城新苑	118.781654	34.544845	居民区	居民	二类区	SW	195																																																												
东海达康妇产医院	118.784368	34.543622	医院	医护、病人	二类区	SE	345																																																												
天地锦程佳园	118.779103	34.544362	居民区	居民	二类区	SW	310																																																												
洋马宿舍	118.782094	34.546266	居民区	居民	二类区	SW	105																																																												
祥泰嘉园	118.781780	34.547320	居民区	居民	二类区	W	65																																																												

华泰公寓	118.781816	34.548042	居民区	居民	二类区	NW	60
东海惠民医院	118.781207	34.548089	医院	医护、病人	二类区	NW	165
江苏省东海科教创业园区	118.776293	34.545448	学校	师生	二类区	SW	440
香江四季花城	118.779201	34.548839	居民区	居民	二类区	NW	245
福居新天地	118.778707	34.550775	居民区	居民	二类区	NW	37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3-3 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km)	环境功能	执行标准
石安河	N	0.56	农业用水	(GB 3838-2002) III类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3-4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km)	规模 (km ²)	环境功能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N	0.45	20.14	水源水质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本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B.1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3-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说明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厂界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通过大浦闸下游大浦河排污通道排入临洪河入黄海；切割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切割用水，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降尘用水，纯水制备浓水全部回用于降尘用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水质接管标准，切割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6、表3-7。

表3-6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接管标准（mg/L）	排放标准（mg/L）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400	50
SS	250	10
氨氮	35	5（8）
总磷	5	0.5
总氮	45	15
标准来源	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水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表3-7 本项目废水回用标准

污染物	回用标准（mg/L）	标准来源
COD	6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SS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3-8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 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废控制标准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相关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削减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量/接管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外排环境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0.0059</td> <td>0.0056</td> <td>0.0003</td> <td>0.0003</td> </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 <td></td> <td>废水量 (m³/a)</td> <td>48</td> <td>0</td> <td>48</td> <td>48</td> </tr> <tr> <td></td> <td>COD</td> <td>0.019</td> <td>0.005</td> <td>0.014</td> <td>0.0024</td> </tr> <tr> <td></td> <td>SS</td> <td>0.014</td> <td>0.004</td> <td>0.01</td> <td>0.00048</td> </tr> <tr> <td></td> <td>氨氮</td> <td>0.001</td> <td>0</td> <td>0.001</td> <td>0.00024</td> </tr> <tr> <td></td> <td>总磷</td> <td>0.0002</td> <td>0.0001</td> <td>0.0001</td> <td>0.000024</td> </tr> <tr> <td></td> <td>总氮</td> <td>0.002</td> <td>0</td> <td>0.002</td> <td>0.00072</td> </tr> <tr> <td rowspan="10">固废</td> <td></td> <td>生活垃圾</td> <td>1.5</td> <td>1.5</td> <td>0</td> <td>0</td> </tr> <tr> <td></td> <td>边角料</td> <td>0.6</td> <td>0.6</td> <td>0</td> <td>0</td> </tr> <tr> <td></td> <td>不合格品</td> <td>0.57</td> <td>0.57</td> <td>0</td> <td>0</td> </tr> <tr> <td></td> <td>废渗透膜</td> <td>0.02</td> <td>0.02</td> <td>0</td> <td>0</td> </tr> <tr> <td></td> <td>废树脂</td> <td>0.01</td> <td>0.01</td> <td>0</td> <td>0</td> </tr> <tr> <td></td> <td>收尘</td> <td>0.006</td> <td>0.006</td> <td>0</td> <td>0</td> </tr> <tr> <td></td> <td>沉渣</td> <td>0.021</td> <td>0.021</td> <td>0</td> <td>0</td> </tr> <tr> <td></td> <td>废润滑油</td> <td>0.042</td> <td>0.042</td> <td>0</td> <td>0</td> </tr> <tr> <td></td> <td>废润滑油桶</td> <td>0.003</td> <td>0.003</td> <td>0</td> <td>0</td> </tr> <tr> <td></td> <td>废劳保用品</td> <td>0.0012</td> <td>0.0012</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p> <p>废气：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p> <p>废水（接管量）：废水量48m³/a，COD 0.014t/a，SS 0.01t/a，氨氮0.001t/a，总磷0.0001t/a，总氮0.002t/a。</p> <p>废水（外排量）：废水量48m³/a，COD 0.0024t/a，SS 0.00048t/a，氨氮0.00024t/a，</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59	0.0056	0.0003	0.0003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48	0	48	48		COD	0.019	0.005	0.014	0.0024		SS	0.014	0.004	0.01	0.00048		氨氮	0.001	0	0.001	0.00024		总磷	0.0002	0.0001	0.0001	0.000024		总氮	0.002	0	0.002	0.00072	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0		边角料	0.6	0.6	0	0		不合格品	0.57	0.57	0	0		废渗透膜	0.02	0.02	0	0		废树脂	0.01	0.01	0	0		收尘	0.006	0.006	0	0		沉渣	0.021	0.021	0	0		废润滑油	0.042	0.042	0	0		废润滑油桶	0.003	0.003	0	0		废劳保用品	0.0012	0.0012	0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59	0.0056	0.0003	0.0003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48	0	48	48																																																																																																										
		COD	0.019	0.005	0.014	0.0024																																																																																																										
		SS	0.014	0.004	0.01	0.00048																																																																																																										
		氨氮	0.001	0	0.001	0.00024																																																																																																										
		总磷	0.0002	0.0001	0.0001	0.000024																																																																																																										
		总氮	0.002	0	0.002	0.00072																																																																																																										
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0																																																																																																										
		边角料	0.6	0.6	0	0																																																																																																										
		不合格品	0.57	0.57	0	0																																																																																																										
		废渗透膜	0.02	0.02	0	0																																																																																																										
		废树脂	0.01	0.01	0	0																																																																																																										
		收尘	0.006	0.006	0	0																																																																																																										
		沉渣	0.021	0.021	0	0																																																																																																										
		废润滑油	0.042	0.042	0	0																																																																																																										
		废润滑油桶	0.003	0.003	0	0																																																																																																										
		废劳保用品	0.0012	0.0012	0	0																																																																																																										

	<p>总磷0.000024t/a，总氮0.00072t/a。</p> <p>固废：全部安全处置，不外排，不申请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本报告不对其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切割方式为湿法切割，切割时向工作面喷水降尘，基本无废气颗粒物产生，颗粒物随水进入切割废水，因此废气颗粒物不再定量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研磨、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p> <p>①研磨废气</p> <p>本项目采用石英管（砒）为原料，研磨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研磨废气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9-1 玻璃制造厂逸散性粉尘排放因子”，颗粒物产生量采用系数法进行核算，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研磨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取0.25kg/t-原料，原料石英管（砒）用量为12t/a，则研磨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0.003t/a。</p> <p>②打磨废气</p> <p>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打磨废气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9-1 玻璃制造厂逸散性粉尘排放因子”，颗粒物产生量采用系数法进行核算，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取0.25kg/t-原料，原料石英管（砒）年用量为12t/a，半成品产量为11.4t/a，则打磨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0.0029t/a。</p> <p>因此，本项目研磨废气产生量为0.003t/a，打磨废气产生量为0.0029t/a。厂房密闭作业，配套设置喷雾降尘，及时清扫收尘，可收集约95%以上的颗粒物，剩余5%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3t/a，排放速率</p>

为0.00015kg/h。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面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厂房	研磨	颗粒物	0.003	0.0015	/	喷雾降尘、 密闭作业	95	0.0002	0.00008	/	1000
	打磨	颗粒物	0.0029	0.00145	/			0.0001	0.00007	/	

1.2、废气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通过厂房喷雾降尘的方式进行颗粒物控制，同时厂房密闭作业，从而减少颗粒物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喷雾降尘主要是通过增加空气湿度，其原理是利用喷雾洒水产生的微粒，由于其及其细小，表面张力基本上为零，喷洒到空气中能迅速吸附空气中的各种大小灰尘颗粒，通过增加尘粒的重量，达到降尘目的，且喷雾降尘装置由于水粒微小，不形成地表径流，减轻水污染。喷雾降尘对大型开阔范围的控尘降尘有很好的效果，是常用的降尘措施。根据类比经验，通过喷雾降尘措施后其粉尘降尘效率能够达到60~80%。因此本项目采用喷雾降尘方式合理可行。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可密闭作业，通过厂房可直接阻断风对空气的扰动，有利于粉尘的沉降；而且降低了粉尘无组织扩散的范围，控制了粉尘的影响范围。根据类比经验，通过厂房密闭，其粉尘降尘效率能够达到70~90%。因此本项目采用密闭作业方式合理可行。

根据《江苏伟创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高纯石英材料及3000吨高纯石英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连环表复〔2023〕1084号）内容，该项目“通过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及时清扫，可以收集约95%的粉尘”。因此，本项目采用喷雾降尘、密闭作业可以收集95%以上颗粒物，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1.3、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不考虑地形）估算模型，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4-2 本项目废气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二类区	一小时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4-3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041900
	最高环境温度/℃	39.4
	最低环境温度/℃	-23.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4-4 本项目面源预测参数表

污染源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颗粒物
厂房	118.783346	34.547450	28.00	50	20	5	0.00015

表4-5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厂房	TSP	900	0.3494	0.04	0

由上述表结果看出，本次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值占标率为0.04%。结合估算结果和评级判断可知，本次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应为三级，因此不再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源排放量进行核算。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4-6。

表4-6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面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厂房	研磨	颗粒物	喷雾降尘、 密闭作业	(DB 32/4041- 2021)	0.5	0.0002
2		打磨	颗粒物			0.5	0.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03

(3)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速率，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无超标点”，因此，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立方米);

Q_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Q_c/C_m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Q_c/C_m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Q_c/C_m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3.1m/s, A、B、C、D值的选取见表4-7。

表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4-8。

表4-8 本项目无组织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单元	无组织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源强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Q _c /C _m	卫生防护距离 (m)		
					计算值	设定值	提级后
厂房	颗粒物	0.00015	0.9	0.00016	0.01	50	/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以及（GB/T 39499-2020）的规定，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为企业，无居民区以及其他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4、废气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设废气排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9。

表4-9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mg/m ³)	来源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次/年	0.5	(DB 32/4041-2021)
	厂区内	颗粒物	1次/年	2	(GB 26453-2022)

2、废水

2.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切割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切割用水，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降尘用水，纯水制备浓水全部回用于降尘用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生产废水

①切割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割用水量为37.5m³/a，废水产生系数取0.8，则切割废水产生量为30m³/a，切割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切割用水。

②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纯水用量为75m³/a，废水产生系数取0.8，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60m³/a，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降尘用水，降尘用水量为60m³/a。

③纯水制备浓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纯水用量为75m³/a，纯水制备效率约60%，则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50m³/a，纯水制备浓水全部回用于降尘用水，降尘用水量为50m³/a。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60m³/a，污水产生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通过大浦闸下游大浦河排污通道排入临洪河入黄海。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10。

表4-10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 污水	48	COD	400	0.019	化粪池	COD	300	0.014	东海县 城东污 水处理 厂
		SS	300	0.014		SS	200	0.01	
		氨氮	30	0.001		氨氮	30	0.001	
		总磷	5	0.0002		总磷	3	0.0001	
		总氮	45	0.002		总氮	45	0.002	
切割 废水	30	COD	20	0.001	二级沉 淀池	COD	20	/	回用于 切割
		SS	500	0.015		SS	200	/	
清洗 废水	60	COD	20	0.0012	二级沉 淀池	COD	20	/	回用于 降尘
		SS	400	0.024		SS	200	/	
纯水制 备浓水	50	COD	20	0.001	/	COD	20	/	回用于 降尘
		SS	30	0.0015		SS	30	/	

2.2、废水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

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化粪池出水水质可满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水质接管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48\text{m}^3/\text{a}$ ($0.192\text{m}^3/\text{d}$)，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d}$ ，工作时间250天，其处理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二级沉淀池回用可行性

沉淀池是利用水中悬浮颗粒和水的密度差，在重力作用下产生下沉作用，以达到固液分离的一种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按水流方向分为水平沉淀池和垂直沉淀池。沉淀效果决定于沉淀池中水的流速和水在池中的停留时间。沉淀池用于处理城市污水时，沉淀时间一般为1.5~2h，对悬浮物的去除率可以达到50%以上。

本项目切割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切割用水，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降尘用水，切割废水、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和SS，污染物成分简单，其中SS主要为石英细颗粒，容易沉淀，因此利用二级沉淀池处理切割废水、清洗废水是可行的。本项目进入二级沉淀池的废水量为 $90\text{m}^3/\text{a}$ ($0.36\text{m}^3/\text{d}$)，二级沉淀池处理能力 $3\text{m}^3/\text{d}$ ，水力停留时间5min，工作时间是250天，其处理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因此，切割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切割用水，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降尘用水是可行的。

2.3、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简述

东海（1）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简述

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环评于2010年2月2日由江苏省环境厅批复（苏环审〔2010〕22号），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经济开发区范围及周边的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区。本项目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内，在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城东污水处理厂现处理工艺为改良的A2/O+混凝沉淀+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的生化处理工艺。区内实行的是一厂一管排水制，各企业均为间歇排水，水量的计量方法为各企业的流量计。

（2）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城东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为8万t/d，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成，规模为1万t/d，二期工程已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规模为1万t/d。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2020年4月建成，二期建成新增废水处理规模1万t/d。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量为0.192m³/d，废水量较小，城东污水处理厂具有充足的处理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3）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可达到接管标准，不会对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4）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从处理能力、服务范围、接管水质等方面均能够满足本项目排水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无论水量、水质均能满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且接管量较少，对其负荷冲击较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根据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口监测数据，尾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临洪河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因而本项目废水进行接管处理是可行的。

2.4、废水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污水排口基本情况见表4-11。

表4-11 本项目废水排污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排口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一般排放口	118.783055°	34.547374°	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YS001	雨水排口	pH COD SS	/	118.783064°	34.547366°	附近河流	直接排放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要求：“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通过大浦闸下游大浦河排污通道排入临洪河入黄海。因此本项目废水不做自行监测要求。

3、噪声

3.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切割(管)机、玻璃车床、抛光机等和辅助设备。各噪声源声压级一般在75~80dB(A)之间。切割(管)机、玻璃车床、抛光机等放置于厂房内，钢混结构厂房，门窗紧闭，综合隔声量可达25dB(A)以上。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2。

表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厂房	手持切割 (管) 机	/	80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8	9.5	1	8	2000h	>25	55	1
	卧式切割 (管) 机	CS350-2500	80		12	9.5	1	12			55	1
	接管玻璃车床	CS250	75		4	9.5	1	4			50	1
	普通玻璃车床	CS300	75		4	13	1	4			50	1
	成型玻璃车床	CS400	75		4	16.5	1	4			50	1
	退火炉	L4612A	75		46	3.5	1	46			50	1
	氢氧气抛光机	/	80		38	3.5	1	38			55	1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空间原点，向东为 X，向北为 Y。

3.2、噪声影响及达标排放

根据本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的要求，对本项目噪声进行预测。

噪声源与各厂界的距离见表4-13。

表4-13 噪声源与各厂界的距离表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与各厂界的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手持切割 (管) 机	6	42	9.5	8	10.5
卧式切割 (管) 机	4	38	9.5	12	10.5
接管玻璃车床	2	46	9.5	4	10.5

普通玻璃车床	7	46	13	4	7
成型玻璃车床	6	46	16.5	4	3.5
退火炉	1	4	3.5	46	16.5
氢氧气抛光机	5	12	3.5	38	16.5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4。

表4-1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点位		东厂界外1米 /dB (A)	南厂界外1米 /dB (A)	西厂界外1米 /dB (A)	北厂界外1米 /dB (A)
昼间	贡献值	34.0	42.8	41.6	40.5
昼间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昼间达标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祥泰嘉园，距离约65m，祥泰嘉园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为50dB (A)，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5。

表4-15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表

点位		东厂界外1米 /dB (A)	南厂界外1米 /dB (A)	西厂界外1米 /dB (A)	北厂界外1米 /dB (A)
昼间	预测值	50.0	50.0	50.0	50.0
昼间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昼间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3.3、噪声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合理布置在厂房内，同时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的情况，该厂房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25dB (A) 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布设4个环境噪声监测点，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监测厂界

昼间噪声。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16。

表4-16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dB (A)	来源
噪声	厂界东、西、南、北	等效声级	1次/季	60 (昼间)	(GB 12348-2008)

4、固废废物

4.1、固废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渗透膜、废树脂、收尘、沉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劳保用品，其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其他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2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年工作25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石英管（砵）用量为12t/a，边角料按石英管（砵）的5%计，则边角料产生量为0.6t/a，收集后外售石英回收行业综合利用。

③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半成品产量为11.4t/a，不合格品按半成品产量的5%计，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0.57t/a，收集后外售石英回收行业综合利用。

④废渗透膜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纯水制备渗透膜更换频率为2-3年，废渗透膜产生量为0.02t/a，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

⑤废树脂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纯水制备离子交换树脂更换频率为2-3年，废树脂产生量为0.01t/a，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

⑥收尘

根据工程分析，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0.0059t/a，通过喷雾降尘、密闭作业，可收集约95%以上的颗粒物，则厂房收尘产生量为0.006t/a，收集后外售石英回收行业综合利用。

⑦沉渣

根据工程分析，切割废水、清洗废水通过二级沉淀池可去除约50%以上的悬浮物，则二级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0.021t/a，收集后外售石英回收行业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42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0.003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劳保用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劳保用品，废劳保用品产生量为0.0012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属性鉴别情况见表4-17。

表4-17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属性鉴别情况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别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生活垃圾	职工	固态	生活垃圾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石英	√	×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石英	√	×	
废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聚醚酯类等	√	×	
废树脂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	×	
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石英粉	√	×	
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石英粉	√	×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	×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	×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	×	

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及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情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判定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并确定废物类别及代码;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确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及代码。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8。

表4-18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职工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石英	/	SW17	900-004-S17	0.6	外售石英回收行业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石英	/	SW17	900-004-S17	0.57	外售石英回收行业综合利用
废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聚醚酯类等	/	SW59	900-009-S59	0.02	厂家回收利用
废树脂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	SW59	900-008-S59	0.01	厂家回收利用
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石英粉	/	SW17	900-004-S17	0.006	外售石英回收行业综合利用
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石英粉	/	SW17	900-004-S17	0.021	外售石英回收行业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9。

表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4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0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01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1个5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废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为防止一般工业固废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⑤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本项目生活垃圾基本做到日产日清，不占用一般工业固废区。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1.227t/a，约1年转运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1.227t。一般情况下，1m²的仓库贮存能力是1t，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区面积5m²，最大暂存量为5t，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要求。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贮存场所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⑥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⑦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⑧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⑨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1个5m²的危废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因此，危废区的选址合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0.0462t/a，约1年转运一次，则危险废物暂存量0.0462t。一般情况下，1m²的仓库贮存能力是1t，本项目危废区面积5m²，最大暂存量为5t，能够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劳保用品均为含矿物油废物，采用塑料桶密闭暂存，暂存量少，矿物油几乎不挥发，暂存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因此危废区不需要废气收集处理。

（3）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采取以上的固废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都可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

5、土壤、地下水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废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化粪池、污水管道等废水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土壤、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土壤、地下水，将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源头控制：本项目污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化粪池的正常运行，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定期进行检查化粪池，防止在污水处理的过程中有污水泄漏。

（2）分区防控

建议本项目对各区域分别采取防控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本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4-20。

表4-20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表

项目区域	天然气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备注
化粪池、污水管道、危废区	中-强	难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原料区、成品区、热加工区、冷加工区、一般工业固废区、二级沉淀池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化粪池、污水管道、危废区

a、化粪池、污水管道、危废区是土壤、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应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可避免废水下渗,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b、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物料,有效减少物料的泄漏。

c、加强化粪池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定期对污水管道等进行检查维修,若发现化粪池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或翻新。

据调查,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或废水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因此,其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

②原料区、成品区、热加工区、冷加工区、一般工业固废区、二级沉淀池

a、原料区、成品区、热加工区、冷加工区、一般工业固废区、二级沉淀池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建议≤10⁻⁷cm/s,同时设置防渗墙裙、门口设漫坡。

b、定期对生产线员工进行培训,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

③对于生活垃圾，企业应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不会出现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6、环境风险

6.1、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识别的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见表4-21，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21 本项目风险物质识别表

名称	(HJ 169-2018) 中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推荐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存在位置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我)	0.042	2500	0.0000168	危废区
合计				0.0000168	/

6.2、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可能的影响途径见表4-22。

表4-22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可能的影响途径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污染物	风险类型	途径及后果	位置	风险防范措施
环保设施失效/事故排放	生活污水泄漏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土壤、地下水环境	通过垂直入渗, 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化粪池、管道	维修污染治理设施, 达标后方可使用
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影响附近大气环境	颗粒物、CO等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尘扩散, 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热加工区、一般工业固废区	落实安全、消防措施, 发生火灾、爆炸时, 封堵厂房附近雨水井, 并封堵雨水排
	消防尾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SS	地表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		

				成影响		口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废润滑油	土壤、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到附近水体，影响地表水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危废区	危废区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层，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物质

6.3、风险后果简单分析评价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见表4-23。

表4-23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万件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东海)县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783346	纬度	34.54745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危废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环保设施失效/事故排放 化粪池失效，生活污水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p> <p>(2) 火灾、爆炸 ①氢气、氧气操作不当，发生火灾、爆炸，燃烧产生的烟尘及有毒有害物质扩散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火灾、爆炸救援过程产生的消防尾水通过雨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p> <p>(3) 危险废物泄漏 危废区防渗失效，废润滑油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环保设施失效/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落实分区防渗，化粪池、污水管道设为重点防渗区； ②加强化粪池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定期对污水管道等进行检查维修，若发现化粪池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或翻新。</p> <p>(2) 火灾、爆炸防范措施 ①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和消防的规范、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氢气使用执行《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氧气使用执行《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 16912-2008)； ③定期对设备、线路进行检查，避免电气火灾发生； ④按要求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⑤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定期开展安全、消防培训和演练。</p> <p>(3)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①按计划严格危险废物的暂存量，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②危废区应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层，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废废物； ③危险废物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p>			

填表说明：本项目涉及(HJ 169-2018)所列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本项目Q值小于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6.4、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危险性，因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1)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本项目使用氢气，应按照《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的要求严格落实。对照《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的内容，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4-24。

表4-24 本项目与以上安全技术规程要求符合性分析

名称		最小防火间距 /m	符合性分析
高层厂房（仓库）		13	本项目氢气瓶储存于原料区，与相邻厂房距离满足要求。
民用建筑		25	本项目氢气瓶储存于原料区，与居民区距离满足要求。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30	本项目氢气瓶储存于原料区，与热加工区距离满足要求。
湿式可燃气体储罐（区）的总容积V/m ³	V<1000	12	本项目氢气瓶储存于原料区，与厂房距离满足要求。
湿式氧气储罐（区）的总容积V/m ³	V≤1000	10	本项目氢气瓶储存于原料区，与氧气瓶距离满足要求。
厂外道路（路边）		15	本项目氢气瓶储存于原料区，与厂外道路距离满足要求。
厂内主要道路（路边）		10	本项目氢气瓶储存于原料区，与厂内主要道路距离满足要求。
氢气罐或罐区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GB 50177-2005规定，具体如下： a) 湿式氢气罐（柜）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的半径； b) 卧式氢气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直径的2/3；立式罐之间、球形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的直径； c) 卧式、立式、球形罐与湿式罐（柜）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的直径； d) 一组卧式、立式或球形罐的总容积不应超过30000m ³ 。罐组间的防火间距中，卧式氢气罐不应小于相			本项目使用氢气瓶，不使用氢气储罐，满足要求。

	邻较大罐高度的一半；立式、球形罐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的直径，并不应小于10m。	
	供氢站、氢气罐应为独立的建（构）筑物；宜布置在工厂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并远离有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不得布置在人员密集地段和交通要道邻近处；宜设置不燃烧体的实体围墙。	本项目氢气瓶储存于原料区，位于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远离热加工区，不在人员密集和交通要道，设置实体围墙，满足要求。
	氢气充（灌）装站、供氢站、实瓶间、空瓶间宜布置在厂房的边缘部分。	本项目氢气瓶储存于原料区，原料区位于厂房边缘部分，满足要求。
	氢气使用区域应通风良好。保证空气中氢气最高含量不超过1%（体积）。采用机械通风的建筑物，进风口应设在建筑物下方，排风口设在上方。	本项目氢气瓶储存于原料区，通风良好，满足要求。
	氢气灌（充）装站、供氢站、实瓶间、空瓶间周边至少10m内不得有明火。	本项目氢气瓶储存于原料区，与热加工区距离满足要求。
	禁止将氢气系统内的氢气排放在建筑物内部。	本项目热加工区使用氢气，厂房内不排放，满足要求。
	氢气储存容器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氧化剂及其他助燃性气瓶隔离存放。	本项目氢气瓶储存于原料区，与氧气瓶隔离存放，满足要求。
	供氢站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应为独立的单层建筑，不得在建筑物的地下室、半地下室设供氢站，并按GB 50016的规定对站内的爆炸危险场所设置泄压设施。当实瓶数量不超过60瓶或占地面积不超过500m ² 时，可与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用氢厂房或与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非明火作业的丁、戊类厂房毗连，但毗连的墙应为无门、窗及洞的防火墙。	本项目氢气瓶储存数量约10瓶，厂房耐火等级满足要求。
	按GB 2894的规定在供站、气罐、充（灌）装站和汇流排间周围设置安全标识。	本项目氢气瓶储存于原料区，设有安全标识，满足要求。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应经过岗位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持有特种作业资格证，并在有效期内持证上岗。	本项目氢氧焰焊接、抛光作业人员培训后持证上岗，满足要求。
	作业人员上岗时应穿符合GB 12014规定的阻燃、防静电工作服和符合GB 4385规定的防静电鞋。工作服宜上、下身分开，容易脱卸。严禁在爆炸危险区域穿脱衣服、帽子或类似物。严禁携带火种、非防爆电子设备进入爆炸危险区域。	本项目氢氧焰焊接、抛光作业人员按规定着装，满足要求。
	作业时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本项目氢氧焰焊接、抛光作业不产生火花，满足要求。
	严禁在禁火区域内吸烟、使用明火。	本项目厂房内禁止吸烟，使用明火，满足要求。
	作业人员应无色盲、无妨碍操作的疾	本项目氢氧焰焊接、抛光作业

		病和其他生理缺陷,且应避免服用某些药物后影响操作或判断力的作业。	人员定期体检,满足要求。
储存		氢气实瓶和空瓶应分别存放在位于装置边缘的仓间内,并应远离明火或操作温度等于或高于自燃点的设备。	本项目氢气瓶储存于原料区,原料区位于厂房边缘部分,远离热加工区,满足要求。
		氢气瓶的设计、制造和检验应符合《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要求。	本项目氢气瓶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满足要求。
		氢气瓶体根据GB 7144应为淡绿色,20MPa气瓶应有淡黄色色环,并用红漆涂有“氢气”字样和充装单位名称。应经常保持漆色和字样鲜明。	本项目氢气瓶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满足要求。
		多层建筑内使用氢气瓶,除生产特殊需要外,一般宜布置在顶层外墙处。	本项目厂房为单层建筑,满足要求。
		因生产需要在室内(现场)使用氢气瓶,其数量不得超过5瓶,室内(现场)的通风条件符合规定要求,且布置符合如下要求: a) 氢气瓶与盛有易燃易爆、可燃物质及氧化性气体的容器和气瓶的间距不应小于8m; b) 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10m; c) 与空调装置、空气压缩机和通风设备(非防爆)等吸风口的间距不应小于20m; d) 与其他可燃性气体储存地点的间距不应小于20m。	本项目氢气瓶储存于原料区,热加工区使用氢气瓶按所列规定执行,满足要求。
		气瓶瓶体在运输中瓶口应设有瓶帽(有防护罩的气瓶除外)、防震圈(集装气瓶除外)等其他防碰撞措施,以防止损坏阀门。	本项目氢气瓶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满足要求。
		氢气瓶搬运中应轻拿轻放,不得摔滚,严禁撞击和强烈震动。不得从车上往下滚卸,氢气瓶运输中应严格固定。	本项目氢气瓶搬运按所列规定执行,满足要求。
		储存和使用氢气瓶的场所应通风良好。不得靠近火源,热源及在太阳下暴晒。不得与强酸、强碱及氧化剂等化学品存放在同一库内。气瓶与氧气瓶、氯气瓶、氟气瓶等应隔离存放。	本项目氢气瓶储存于原料区,通风良好,远离热加工区,与氧气瓶隔离存放,满足要求。
		氢气瓶使用时应装减压器,减压器接口和管路接口处的螺纹,旋入时应不少于五牙。	本项目氢气瓶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满足要求。

		<p>氢气瓶使用时应采用规定的方式固定,防止倾倒。气瓶、管路、阀门和接头应固定不得松动位移,且管路和阀门应有防止碰撞的防护装置。</p>	<p>本项目氢气瓶使用按所列规定执行,满足要求。</p>
		<p>气瓶嘴冻结时应先将阀门关闭,后用温水解冻。</p>	<p>本项目氢气瓶解冻按所列规定执行,满足要求。</p>
		<p>不得将气瓶内的气体用尽,瓶内至少应保留0.05MPa以上的压力,以防空气进入气瓶。</p>	<p>本项目氢气瓶使用按所列规定执行,满足要求。</p>
		<p>气瓶阀门如有损坏,应由相关资质单位检修。</p>	<p>本项目氢气瓶定期检查,满足要求。</p>
		<p>开启气瓶阀门时,作业人员应站在阀门的侧后方,缓慢开启气瓶阀门。</p>	<p>本项目氢气瓶使用按所列规定执行,满足要求。</p>
		<p>根据《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规定,氢气瓶应定期(每3年)进行检验,气瓶上应有检验钢印及检验色标。</p>	<p>本项目氢气瓶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定期检验由厂家完成,满足要求。</p>
		<p>气瓶集装装置应有防止管路和阀门受到碰撞的防护装置;气瓶、管路、阀门和接头应经常维修保养,不得松动移位及泄漏。</p>	<p>本项目氢气瓶定期检查、保养,满足要求。</p>
	消防与紧急情况处理	<p>氢气发生大量泄漏或积聚时,应采取以下措施:</p> <p>a) 应及时切断气源,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p> <p>b) 对泄漏污染区进行通风,对已泄漏的氢气进行稀释,若不能及时切断时,应采用蒸汽进行稀释,防止氢气积聚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p> <p>c) 若泄漏发生在室内,宜使用吸风系统或将泄漏的气瓶移至室外,以避免泄漏的氢气四处扩散。</p>	<p>本项目氢气瓶泄漏处置所列规定执行,满足要求。</p>
		<p>氢气发生泄漏并着火时应采取以下措施:</p> <p>a) 应及时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不得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并用水强制冷却着火设备,此外,氢气系统应保持正压状态,防止氢气系统回火发生。</p> <p>b) 采取措施,防止火灾扩大,如采用大量消防水雾喷射其他引燃物质和相邻设备;如有可能,可将燃烧设备从火场移至空旷处。</p> <p>c) 火焰肉眼不易察觉,消防人员应</p>	<p>本项目氢气泄漏处置措施所列规定执行,满足要求。</p>

		<p>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进入现场，注意防止外露皮肤烧伤。</p>	
		<p>消防安全措施：供氢站应按GB50016规定，在保护范围内设置消防栓，配备水带和水枪，并应根据需要配备干粉、二氧化碳等轻便灭火器材或氮气、蒸汽灭火系统。</p>	<p>本项目氢气消防安全措施按所列规定执行，满足要求。</p>
		<p>高浓度氢气会使人窒息，应及时将窒息人员移至良好通风处，进行人工呼吸，并迅速就医。</p>	<p>本项目氢气窒息救护措施按所列规定执行，满足要求。</p>

(2) 安全、消防措施

①加强原辅料的储存管理，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

②厂房禁烟禁火，远离明火，设置消防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消防器材；

③对于氢气、氧气的使用应进行相关安全风险评估，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气体存储区严禁烟火，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

④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消防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⑤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消防隐患时刻监控，易燃物质定期清理；

⑥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为响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办〔2023〕7号），企业应按要求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应急预案演练。

①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各级成员的电话24小时开通。

②应急设备、材料：仓库和现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材料，如砂土、铲、消防水枪等。

③应急培训及演练：制定培训计划，对各岗位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熟悉各自的职责和职能，熟悉应急设施的使用方法，事故处理方式，以及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技能。

④记录和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的报告制度，并由专门部门负责管理，以便总结经验，改善应急计划和提高处理应急的综合能力。

7、监控设施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221号)及地方环境管理要求：“企业均需自行安装用电监控、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用电监控点位：总电表、产污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在线监控点位：有生产废水产生的企业（生活污水除外）自行在总排口安装流量计，生产废水量大的企业还需在雨水排口加装视频监控，以及规范要求的其他在线设备。视频监控点位：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在线监控地点（废气、废水、雨水排放口）和在线设备机房。以上用电监控、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要与环保部门联网。”

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应对清洗工序二级沉淀池安装视频监控。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需要的监控设施情况见表 4-25。

表4-25 本项目监控设施汇总表

序号	监控类别	位置/监测项目	数量（个）
1	视频监控	清洗工序二级沉淀池	1

8、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保护措施。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10、环保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内容

结合本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取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环境保护

投资进行估算，具体结果见表4-26。

表4-26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进度
废气	喷雾降尘装置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标准	2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1套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执行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水质接管标准	1	
	1套二级沉淀池	切割废水、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标准	2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区	面积5m ² ，按标准要求建设，全部安全处置，对外界影响较小	1	
	危废区	面积5m ² ，按标准要求建设，全部安全处置，对外界影响较小	1	
风险防治措施	应急物资	将风险水平降低到可接受范围	0.5	
排污口整治	规范化整治	完善视频等监控措施	0.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自行监测和环境管理台账		/	
合计	/		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喷雾降尘、密闭作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颗粒物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B.1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1套化粪池	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水质接管标准
	切割废水		COD、SS	1套二级沉淀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清洗废水		COD、SS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	
声环境	各种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昼间等效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区面积5m ² ，危废区面积5m ² ，均按标准要求建设。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收尘、沉渣外售石英回收行业综合利用，废渗透膜、废树脂厂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中，对废水、固废等收集、贮运设施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地面防渗措施；落实安全、消防措施；维修污染治理设施，达标后方可使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本项目不使用燃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建成排污前，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p> <p>（2）环保“三同时”验收</p>				

	<p>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p>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企业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p>
--	---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报告结论仅对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和排污情况负责。若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和排污情况发生大的变化时，应按审批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2、建议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确保所有污染源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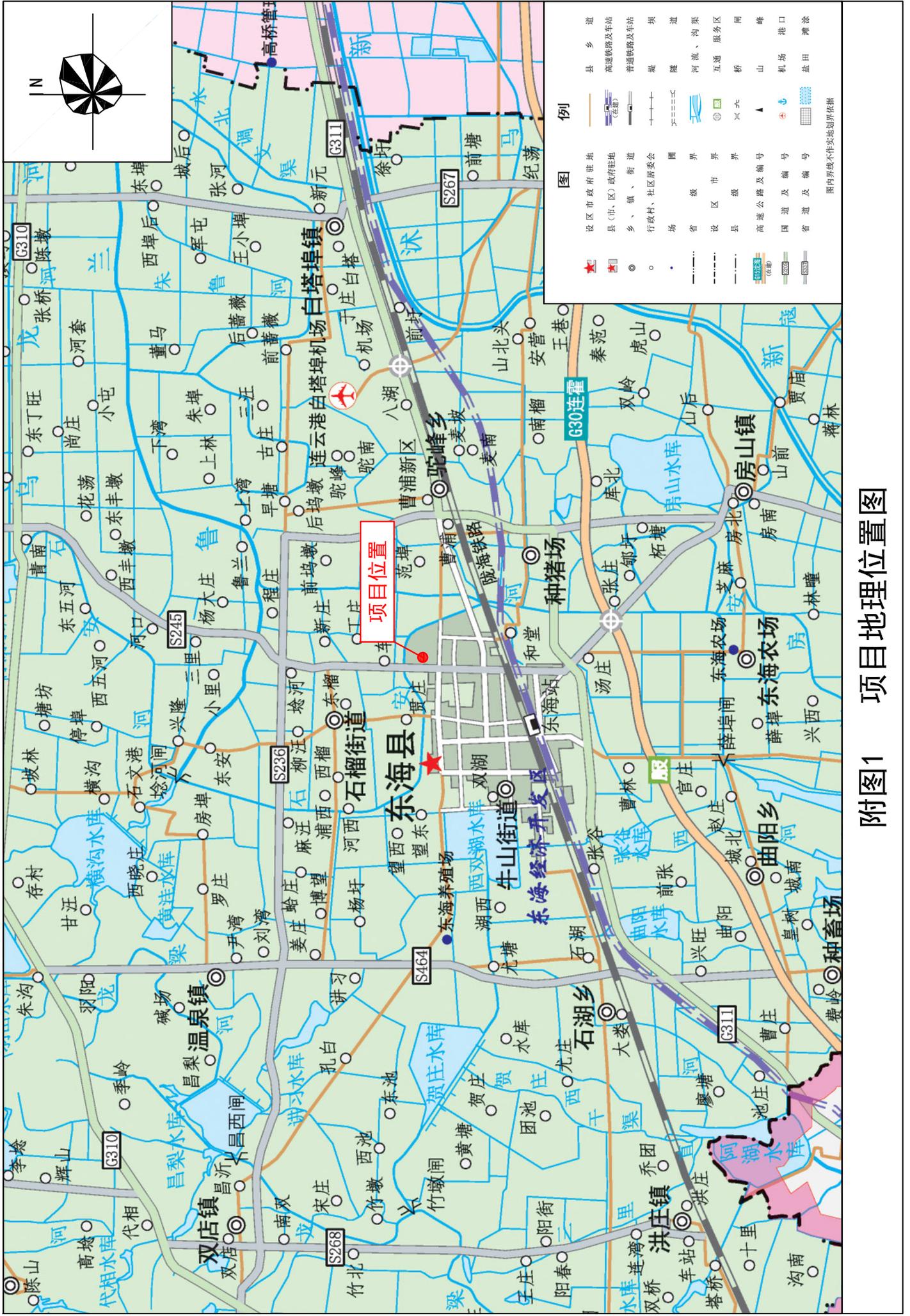
2、落实各项安全、环境防范措施，杜绝安全、环境事故的发生。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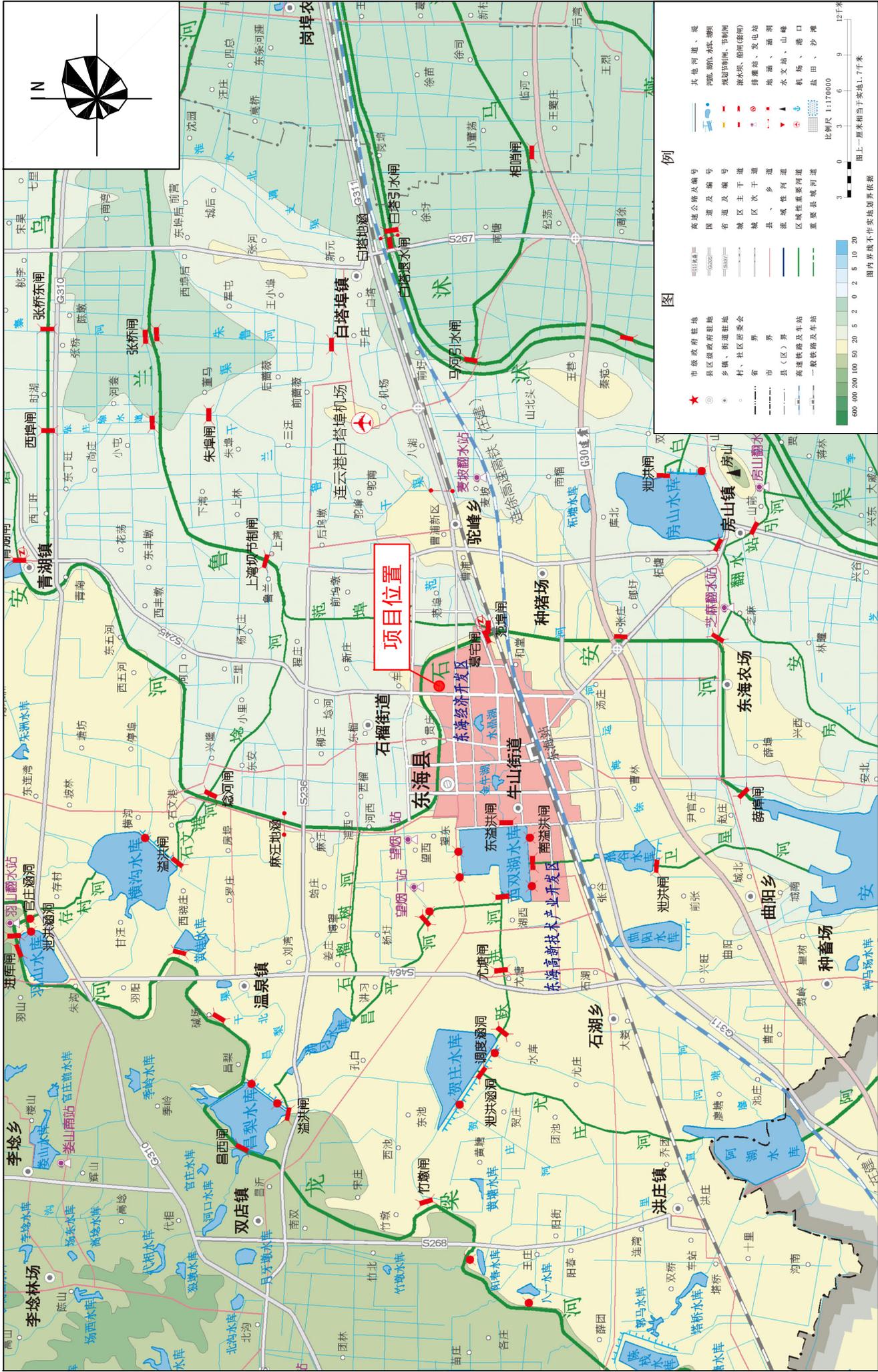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	/	/	48	/	48	+48
		COD	/	/	/	0.014	/	0.014	+0.014
		SS	/	/	/	0.01	/	0.01	+0.01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总磷	/	/	/	0.0001	/	0.0001	+0.0001
		总氮	/	/	/	0.002	/	0.002	+0.00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边角料	/	/	/	0.6	/	0.6	+0.6
		不合格品	/	/	/	0.57	/	0.57	+0.57
		废渗透膜	/	/	/	0.02	/	0.02	+0.02
		废树脂	/	/	/	0.01	/	0.01	+0.01
		收尘	/	/	/	0.006	/	0.006	+0.006
		沉渣	/	/	/	0.021	/	0.021	+0.021
		废润滑油	/	/	/	0.042	/	0.042	+0.042
		废润滑油桶	/	/	/	0.003	/	0.003	+0.003
		废劳保用品	/	/	/	0.0012	/	0.0012	+0.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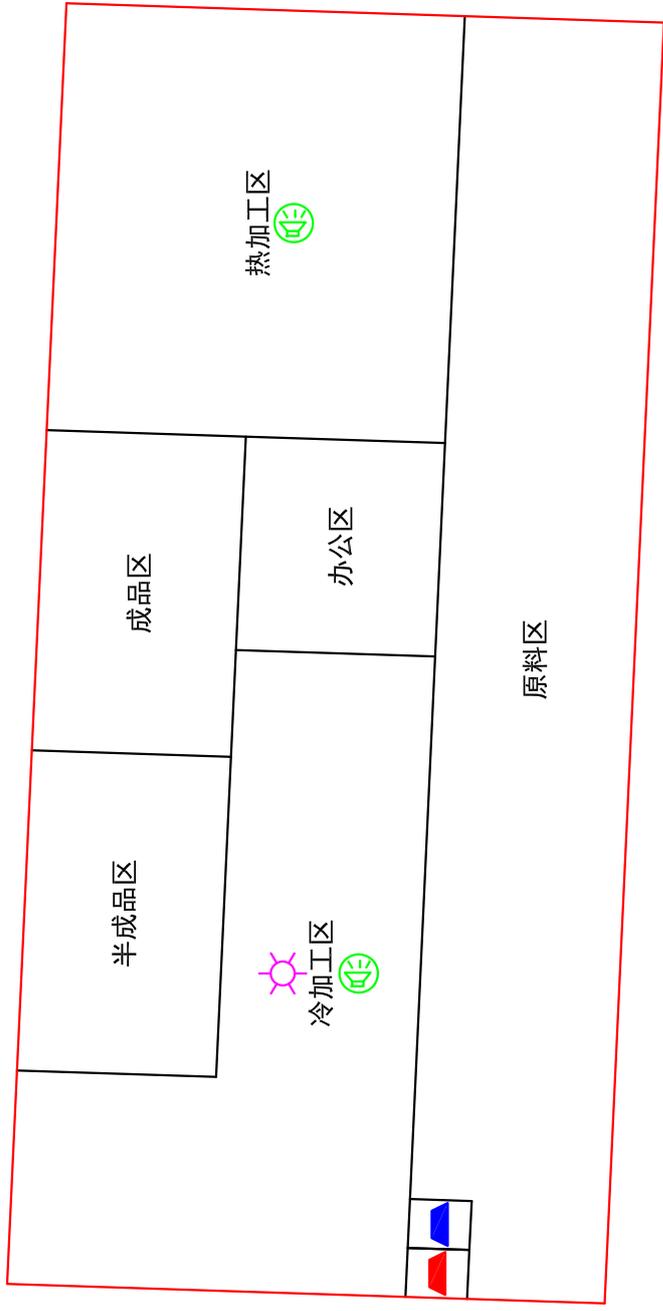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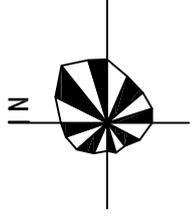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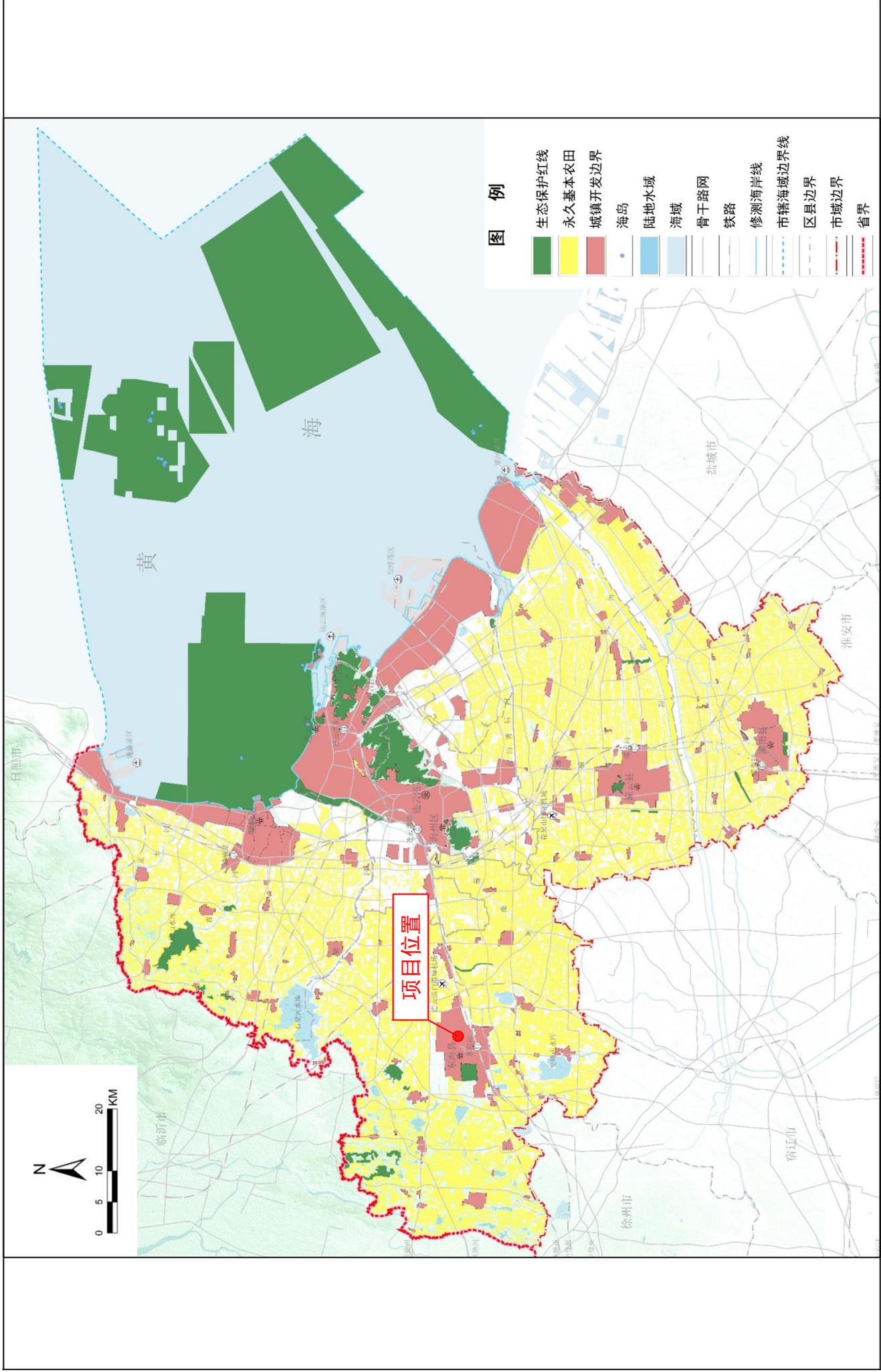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水系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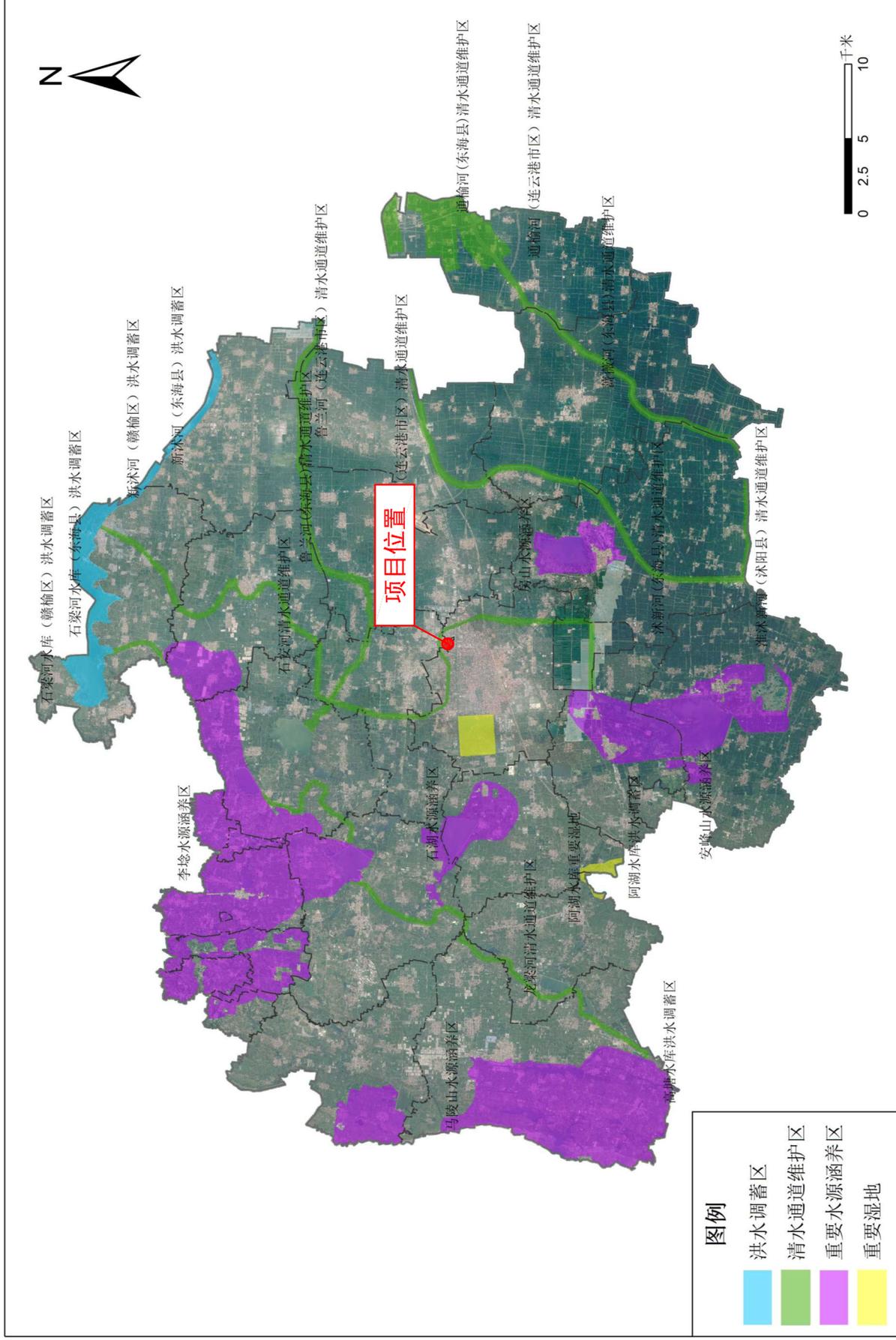
- 厂界
- 无组织排放源
- 噪声源
- 危废区
- 一般工业固废区

附图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周边三线三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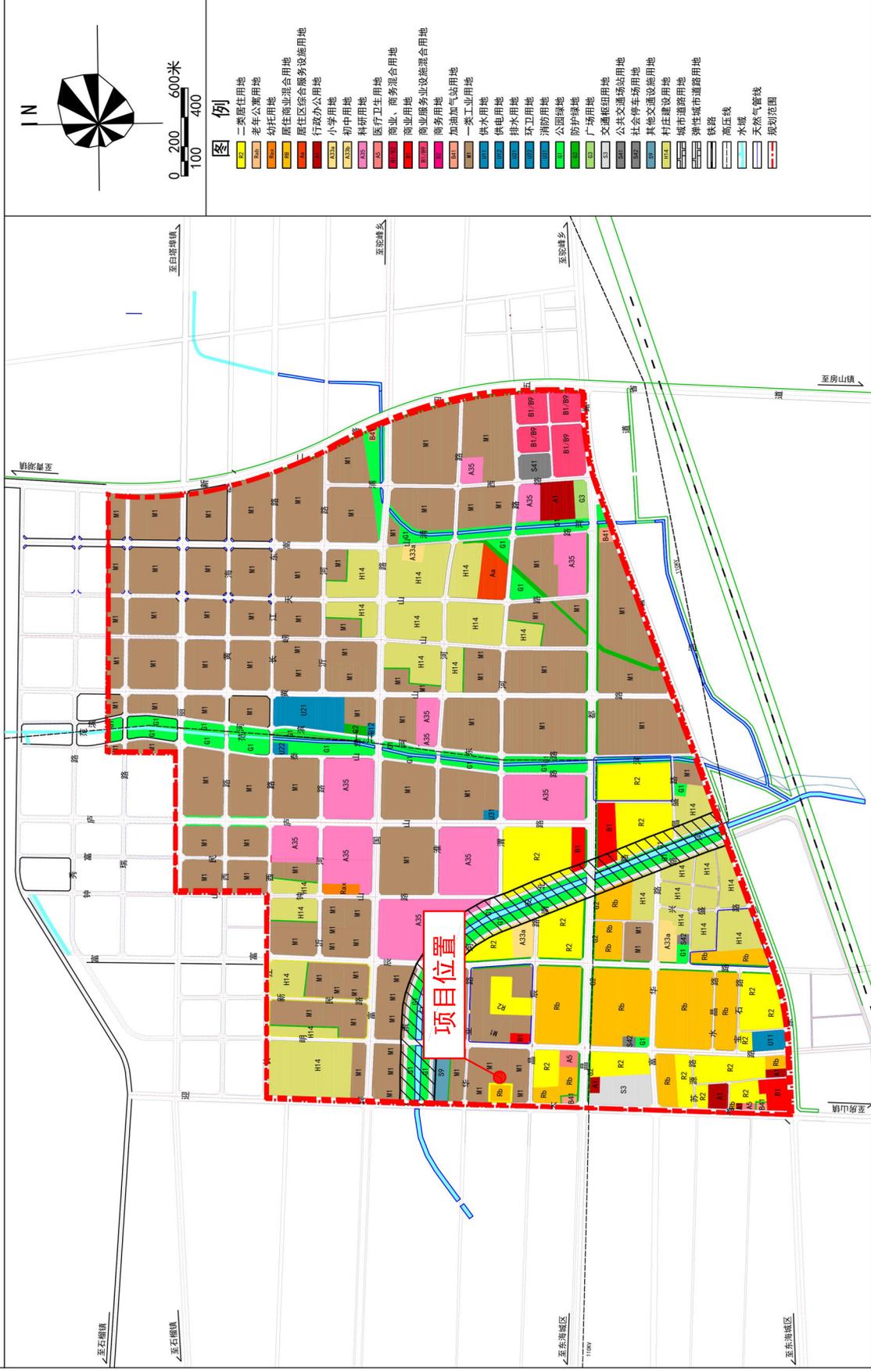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6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7 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8 宝盛石英厂区租赁企业分布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618号

项目名称：年产1万件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器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东海县亨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311-320722-89-01-536474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石榴工业园晶宸路1号
项目总投资：516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516万元，用地面积约1.5亩，总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购置切割机、接管机、玻璃管成型机、纯水设备、退火炉等设备总台数71台（套），以石英管为原料，工艺流程为：原料投料→湿法切割→研磨→焊接→退火→打磨→抛光→退火→清洗→检验→成品，项目可形成年产1万件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器件的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11-27

附件 2 营业执照

编号 32072200020170605025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59392219XU (1/1)

名 称	东海县亨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镇晶宸路1号拉管车间北侧
法定代表人	梁长银
注册 资 本	1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4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4月09日至2062年04月08日
经 营 范 围	石英及玻璃制品加工; 石英泡壳、钨钼材料、灯具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Htsy 12345



登记机关



2017年 06月 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及土地使用证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甲方：东海县宝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发展经济，搞好石英玻璃加工，取得双方满意的效益，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签定如下合同：

一、租赁范围及面积：甲方将院内 第15栋西3间 6.25X22X3间
二 412平方 X 120元 = 49400元 租赁给乙方。

二、租金

每年租金为 49400元 + 垃圾费 500元，合计：49900元 元
整，租金于每年 1月1日 前一次性付清，若延期按每日 5% 交纳滞纳金。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 5 年，自 2023年1月1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四、甲方提供水、电供应设施，保证乙方能正常生产。乙方安装水、电表，水费、电费每月结算并缴纳给甲方。

五、乙方在承租期间可根据经营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总体结构，其费用自理。

六、乙方要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生产经营。所租厂房只作工厂用房、不可经营其它违法项目如：赌博、吸毒和生产其它违禁品。如有违法行为和违规生产经营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七、其他事项

1、乙方应教育员工遵守甲方厂规厂纪，自觉服从管理。

2、乙方在承租期内，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相应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接受安监、环保的管理。如因管理不善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3、维护甲方厂房及设施完好，人为损坏应及时维修，如需甲方维修，其费用由乙方按实支付。

4、维护厂区卫生，垃圾送入垃圾箱，不准乱扔乱倒，每年缴纳垃圾费 500 元给甲方，以便统一交开发区环管所。

5、乙方使用甲方产品，要严格办理购买手续，发现未办手续私自拿走的，作偷盗处理，并立即停止租赁关系。

6、乙方车辆自行保管（可自建停车点），不得乱停乱放。机动车按厂区划线停车位停放，如压线停放，每次罚款 100 元。进入厂区的机动车时速不得超过 5 公里。

7、节约用电用水，离开时办公室空调、照明灯等要及时关闭。

八、承租期间，如有特殊情况甲方需收回出租房屋，双方协商解决。

九、若因不可抗力原因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甲、乙双方都不存在相互赔偿。

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徐用刚

乙方代表（签字）：冯长银



东 国用(2006)第 104017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东海县宝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座落	东海县石榴镇车庄工业园区晶宸路北侧		
地号	1040170	图号	/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年8月29日
使用权面积	其	独用面积	M ²
	中	分摊面积	M ²
	209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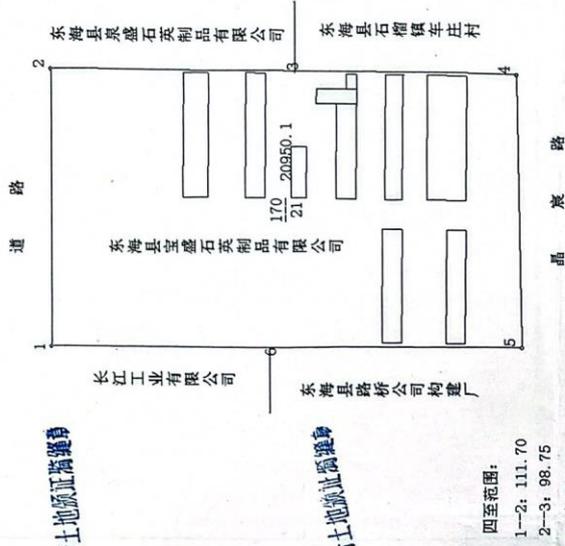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此土地使用权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兼并、合并、分割等。若发生上述行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否则此证无效。

东海县人民政府(章)
2006年01月06日

宗地 图

图幅号:0.00-0.00 地籍号:10-40-170 使用者:东海县宝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 四至范围:
- 1-2: 111.70
 - 2-3: 98.75
 - 3-4: 89.00
 - 4-5: 110.14
 - 5-6: 97.95
 - 6-1: 92.00

绘图员:沈依华 审核员:熊兆波 1:2000 绘图日期:2006年01月04日



2006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SHJ (声) 202427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连云港步科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噪声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YUSONG Environmental Rehabilitation (JIANG SU) Co., Ltd.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 五、检测项目后标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兴大道 919 号好盈国际能源中心 1 幢 4 层

邮政编码：226000

电话：0513-55079281

传真：0513-55079281

邮箱：service@yshjxf.com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连云港步科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
联系人	孙万钊	电话	18036651755
样品类别	环境噪声		
采样单位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采(送)样人	刘威、朱仕远等
采(送)样日期	2024.02.21	测试时间	2024.02.21
检测目的	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数据	环境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详见表 1		
检测方法 及仪器	详见表 2		
编制人: 		日期: 2024 年 02 月 23 日	
审核人: 		日期: 2024 年 02 月 23 日	
签发人: 		日期: 2024 年 02 月 23 日	

表 1

环境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4.02.21							
环境条件		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速 (m/s)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速 (m/s)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等效声级 Leq dB (A)	夜间	
N1	祥泰嘉园 E: 118.782419° N: 34.547007°	11:03-11:13	50	昼间	2.5	22:07-22:17	42	夜间	2.5
N2	洋马宿舍 E: 118.782328° N: 34.546737°	11:22-11:32	49	昼间	2.4	22:27-22:37	41	夜间	2.5
N3	华泰公寓 E: 118.782508° N: 34.548271°	11:39-11:49	50	昼间	2.4	22:46-22:56	40	夜间	2.6
N4	东城美苑 E: 118.783415° N: 34.545815°	12:01-12:11	51	昼间	2.4	23:06-23:16	42	夜间	2.6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SHJ-X-09-01	2024.11.02

附监测点位图:



附表

质量控制统计表-声级计测量前后统计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示值	测量后	
2024.02.21	93.8	93.8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编号: YSHJ-X-09-01;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YSHJ-X-09-03。

****报告结束****

委 托 书

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公司情况，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年产 1 万件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器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东海县亨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长银

联系方式：13675241661

委托时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声 明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海县亨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公司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公司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东海县亨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附件 8 项目建设证明

同意建设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

东海县亨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器件项目选址位于石榴街道石榴工业园晶宸路 1 号。该项目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同意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附件 9 项目监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现有我辖区东海县亨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在石榴街道石榴工业园晶宸路 1 号投资建设年产 1 万件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器件项目，该项目符合石榴街道石榴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目前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后我区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区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附件 10 项目污水接管证明

东海县亨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东海县亨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位东海县石榴街道晶宸路 1 号，主要从事玻璃器件加工的企业，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东海县亨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59392219XU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件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722-89-01-536474
信用承诺事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input type="checkbox"/>，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input type="checkbox"/>，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并作出如下承诺：</p> <p>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p> <p>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p> <p>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p> <p>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p> <p>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p> <p>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p> <p>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p> <p>企业法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12 项目审批申请表

东海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东海县亨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件半导体用石英玻璃器件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梁长银	联系电话	13675241661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石榴工业园晶宸路 1 号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516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	新增切管机、接管机、玻璃管成型机床、纯水设备、退火炉等设备总台数 71 台（套）		
主要污染物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废水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依托宝盛石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申报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改委批文（原件）或经信局技改批文（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商核准名称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国土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县规划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文件（2 份）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日期：			